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CHUNDU FOODSTUFF CO.,LTD.

2005 年年度报告

(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董事未出席名单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受托人姓名
刘 亮	出差在外	闫万鹏

1.4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负责人闫万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金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文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春都
股票代码	000885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126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126号
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471001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471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undu.com.cn
电子信箱	CHUNDU—A@126.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 璞	谢 昊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126号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126号
电话	0379-62312922	0379-62312922
传真	0379-62312922	0379-62312922
电子信箱	CHUNDUA@126.COM	CHUNDUA@126.COM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5年	200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1,143,380.61	129,461,087.07	-21.87%	167,823,701.67
利润总额	-52,935,005.70	-83,311,708.85	36.46%	24,907,556.58
净利润	-52,482,282.15	-83,365,549.22	37.05%	25,085,57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532,626.49	-91,718,238.33	38.36%	-30,763,72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3,181.45	-32,118,749.48	143.32%	31,629,087.36

	2005年末	200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3年末
总资产	256,886,997.90	292,858,933.18	-12.28%	380,081,383.5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 股东权益)	43,943,916.58	96,130,984.68	-54.29%	178,976,139.51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5年	200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3年
每股收益	-0.3280	-0.5210	37.05%	0.1568
每股收益(注)	-0.3280	-	-	-
净资产收益率	-119.43%	-86.72%	-32.71%	1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 净资产收益率				-21.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0.0870	-0.2007	143.32%	0.1977
	2005年末	200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3年末
每股净资产	0.2746	0.6008	-54.29%	1.118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2396	0.4089	-41.40%	0.9807

注:如果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已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税收减免	1,092,228.56
安置职工补贴	3,37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11,884.22
合计	4,050,344.34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00,000,000	62.50%	0	0	100,000,000	62.50%
1、发起人股份	100,000,000	62.50%	0	0	100,000,000	62.5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33,400,000	20.87%	30,000,000	30,000,000	63,400,000	39.63%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6,600,000	41.63%	-30,000,000	-30,000,000	36,600,000	22.87%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00%	0	0	0	0.00%
其他	0	0.00%	0	0	0	0.00%
2、募集法人股份	0	0.00%	0	0	0	0.00%
3、内部职工股	0	0.00%	0	0	0	0.00%
4、优先股或其他	0	0.00%	0	0	0	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60,000,000	37.50%	0	0	60,000,000	37.50%
1、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37.50%	0	0	60,000,000	37.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0	0	160,000,000	100.00%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0,01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国有股东	20.87%	33,400,000	33,400,000	0
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8.75%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8.75%	30,000,000	30,000,000	0
中航公关广告公司	国有股东	4.13%	6,600,000	6,600,000	0
郭香	其他	1.77%	2,832,000	0	
蔡斌泉	其他	0.63%	1,012,649	0	
李洁	其他	0.61%	970,000	0	
李贵云	其他	0.54%	860,000	0	
铁鹰	其他	0.51%	822,000	0	
冯昌怀	其他	0.46%	740,100	0	
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郭香	2,8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斌泉	1,012,649		人民币普通股		
李洁	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贵云	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铁 鹰	8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冯昌怀	7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司欣茹	498,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4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桂军	4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10名流通股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的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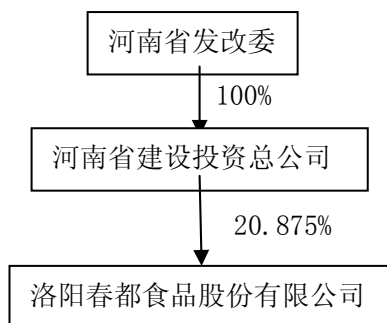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变更日期	新控股股东变更日期: 2005年5月25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日期: 2005年5月25日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日期和报刊	2005年6月7日 详见《证券时报》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日期和报刊	2005年6月7日 详见《证券时报》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p>股东名称: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勇 成立日期: 1992 年1月8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公司主营: 为投资、供销。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的投资, 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p>
--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闫万鹏	董事长	男	40	2003年5月28日至今	2,000	2,000		0.00	是
刘亮	董事	男	49	2003年5月28日至今	0	0		0.00	否
郭金鹏	财务总监	男	34	2004年5月28日至今	0	0		72,000.00	否
王璞	董事	女	28	2004年5月28日至今	0	0		18,000.00	是
邱淼贵	独立董事	男	58	2002年8月1日至今	0	0		30,000.00	否
牛苗青	独立董事	男	44	2004年6月29日至今	0	0		30,000.00	否
马书龙	独立董事	男	41	2003年6月30日至今	0	0		30,000.00	否
赵葆银	监事	男	56	2002年4月4日至今	0	0		21,600.00	否
史歌东	监事	男	33	2005年5月26日至今	0	0		0.00	是
陈亚各	监事	男	26	2005年5月26日至今	0	0		0.00	是
胡愈兴	总经理	男	57	2005年8月23日至今	0	0		40,000.00	否
马建中	副总经理	男	43	2001年7月25日至今	0	0		86,004.00	否
合计	-	-	-	-	2,000	2,000	-	327,604.00	-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和新一任领导班子的带领下,积极克服市场过度竞争和行业利润水平下降等不利因素,按照集中资源发展新兴产业的既定目标,坚持生、熟两大系列、低温与高温两大类别共同出击的发展战略,调整产品结构,全力发展冷鲜肉事业,同时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水平,狠抓内部节能增效,提高企业内在运营效率,使公司经营亏损较去年同期大幅降低。

公司报告期内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1,143,380.61元,与上年度同比下降21.87%;主营业务利润133,033.08元,与上年度同比有所下降;净利润-52,482,282.15元,与上年度同比减亏3088.33万元,减亏幅度达37.05%。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比	主营业务成本比	主营业务利润

品			率(%)	上年增减(%)	上年增减(%)	率比上年增减(%)
屠宰及肉类蛋类加工业	8,729.74	8,929.15	-2.28%	-17.95%	-14.94%	-3.62%
塑料薄膜制造业	1,384.59	1,126.55	18.64%	-37.20%	-24.23%	-13.9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西式灌肠系列	6,559.37	6,564.67	-0.08%	-33.44%	-32.34%	-1.62%
肠衣膜系列	1,384.59	1,126.55	18.64%	-37.20%	-24.23%	-13.93%
屠宰收入	2,170.37	2,364.48	-8.94%	177.59%	198.49%	-7.62%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黄河以北	7,080.04	-8.85%
黄河以南	3,034.30	-41.41%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5年度出具了附加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截至2005年12月31日，贵公司欠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借款本金68,980,000.00元，相关利息正在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核对；贵公司欠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借款本金15,000,000.00元，相关利息正在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核对。”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有关规定，现对审计报告所附加强调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00年12月29日，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公司发放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0年11月29日至2001年11月28日，利率为月息5.363%，洛阳耐火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承担保证责任。后公司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洛阳耐火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未按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2004年6月28日，建行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债权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2004年11月29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又将上述债权及利息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

2006年3月14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和应诉通知书，通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682.26万元，洛阳耐火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2、2000年6月30日,中国银行洛阳分行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向公司提供贷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0年6月29日至2001年6月28日,利率为月息5.3625%。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承担保证责任;2000年8月30日、8月31日、9月19日、9月30日,中国银行洛阳分行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向公司提供贷款1500万元、4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承担保证责任,公司于2003年11月4日偿还了500万元贷款本金外,剩余贷款本金5400万元及相应利息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也未按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2004年12月30日,中国银行洛阳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债权本金5400万元及利息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

2006年4月18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通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400万元及相应利息,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对于上述借款,我公司已按照原借款合同约定之利率计提借款利息,计入各年度财务费用。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反映累计欠息26,173,160.02元。但债权人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及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所计利息与我公司所计利息金额不一致,根据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函证,截止2006年3月21日,公司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借款利息28,059,064.37元;另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2006年2月24日民事起诉状陈述,截止2006年1月31日,公司欠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借款本金1500万元,利息6,826,223.58元。由此测算公司截止2005年12月31日少计借款利息约745万元。根据与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以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的沟通,上述少计之借款利息系由于公司逾期未偿还借款本息而加计的。

目前公司对相关资产管理公司的计息存在异议,并于上述债权人进行核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以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也分别于2006年4月16日和2006年4月19日向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正与公司核对相关利息。鉴于上述利息争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5年度出具了附加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希会审字(2006)0051号审计报告认为:“截至2005年12月31日,贵公司欠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借款本金68,980,000.00元,相关利息正在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核对;贵公司欠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借款本金15,000,000.00元,相关利息正在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核对。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同时,鉴于上述利息争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并且金额巨大,事务所根据《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7号一审计报告“第二十二条 当存在可能对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事项(持续经营问题除外)、且不影响已发表的意见时,注册会计师应当法考虑在审计报告的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予以强调。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强调事项段中指明,该段内容仅用于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并不影响已发表的意见。”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附加强调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上述债务已从银行剥离至资产管理公司,后又在资产管理公司之间进行了转让,频繁的债权债务转移,使公司与不同主体在滞纳金及罚息等的计息方式、方法上存在较大差异。对于上述利息差异,公司将与债权人进行进一步沟通,力争消除异议。同时,上述案件已分别由相关法院予以受理但尚未开庭,其中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原定2006年4月19日进行的开庭审理被推迟,具体开庭日期目前尚未得到法院通知。

四、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

上述利息差异约745万元,并不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由于上述案件未开庭审理,故存在不确定性。该项差异对公司2005年度盈亏性质不构成影响。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公司已经与相关资产管理公司进行了积极商洽,争取对相关利息进行减免,消除异议;同时,如与相关债权人无法协商一致,公司将积极取证应对,以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收购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说明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5年3月31日	3,403.00	0.00	否	市场定价原则	否	是
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VDC五层共挤复合流延生产线	2005年10月25日	2,100.00	0.00	否	市场定价原则	是	否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有利于清真公司加大牛、羊冷鲜肉的精细加工与销售，提升效益。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48.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48.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48.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6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00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1,631.48	0.00	0.00
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0.00	318.97	0.00	0.00
洛阳新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1,172.64	2,104.92	0.00	0.00
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0.00	728.51	0.00	0.00
河南春都美厨连锁有限公司	0.00	231.03	0.00	0.00
合计	1,172.64	5,014.91	0.00	0.00

其中: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1,172.64万元, 余额5,014.91万元。

资金占用情况及清欠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国发[2005]34号)文《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的指示要求, 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公司将积极寻求通过以资抵偿、法律诉讼等手段, 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尽快偿还占用资金。方案如下:

1、对原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余额1445.36万元, 因该公司无清偿能力, 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计划以诉讼方式进行追偿。

2、对原控股股东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西安海拓普公司等附属企业占用资金1950.45万元, 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计划以诉讼方式进行追偿。

具体安排如下:

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计划还款时间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备注
2006年1月底			

2006年2月底			
2006年3月底			
2006年4月底			
2006年5月底			
2006年6月底			
2006年7月底			
2006年8月底			
2006年9月底			
2006年10月底			
2006年11月底			
2006年12月底	诉讼方式	3395.81	郑州华美科技, 西安海拓普集团、春都集团(诉讼)
合计		3395.81	

清欠方案是否能确保在2006年底前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股改时间表

目前, 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省建投已联合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 并积极推进股改工作的开展, 但股改方案尚未确定。公司计划在2006年6月底之前正式向深交所报送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材料。

7.6.2 其他承诺

适用 不适用

2005年11月10日, 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省建投在其披露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曾承诺, 将对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转让, 与ST春都股权分置改革组合运作, “承诺将在本次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联合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对ST春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 并结合ST春都的情况选择适当的方式对ST春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目前, 河南省建投已联合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对ST春都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 并积极推进股改工作的开展, 但股改方案尚未确定。公司计划在2006年6月底之前正式向深交所报送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材料。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05年4月4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洛执字第7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社会法人股,抵偿其所欠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2005年4月17日,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竞拍取得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社会法人股3000万股。

2005年10月17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05)洛执字第128-1号民事裁定书及(2005)洛执字第72-6号民事裁定书,委托拍卖机构对郑州华美科技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3000万股股权进行了依法拍卖。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拍得1400万股股权,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拍得1600万股股权。因郑州华美科技公司存在其它借款担保纠纷案件,上述3000万股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详见2005年4月7日《证券时报》、2005年6月7日《证券时报》和2005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

§ 8 监事会报告

适用 不适用

2005年公司监事会在广大股东、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完成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能。经过全面检查、分析,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出现违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行为;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控制度健全,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在董事会授权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真仔细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结构,认为公司2005年度财务运作状况良好。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5年度财务情况出具了附加强调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该事项,认为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同时,对公司盈亏性质不造成影响。但已要求公司与相关资产管理公司进行充分沟通,争取对计息差异取得共识,消除该事项影响。同时,提醒投资者等会计报表使用人对此事项予以关注,并要求公司对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除此之外,该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无募集资金及以前期间募集资金延续使用到报告期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未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能够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竞争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的确定,未损害公司利益。

6、对近日清查发现的2001年为巨龙公司银行债务担保,公司应密切关注,同时请法律顾问对该笔担保是否在诉讼时效之内,存在法律风险提出法律意见,监事会将对此事项进行持续关注。

§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05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5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200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我们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如会计报表附注十三.3所述,截至2005年12月31日,贵公司欠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借款本金68,980,000.00元,相关利息正在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核对;贵公司欠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借款本金15,000,000.00元,相关利息正在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核对。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 琰、邱程红

2006年4月25日

附注十三.3、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欠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借款本金68,980,000.00元,相关利息正在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核对;本公司欠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借款本金15,000,000.00元,相关利息正在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核对。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67,074.06	14,892,571.95	25,205,245.64	11,839,207.69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19,171,411.17	18,458,762.54	23,755,243.54	24,416,547.30
其他应收款	41,253,866.25	62,429,742.70	68,611,220.11	81,211,121.06
预付账款	1,987,502.74	1,197,743.90	987,187.25	986,287.25
应收补贴款				
存货	24,198,990.34	20,638,682.85	28,523,973.27	28,368,394.25
待摊费用	75,532.96	56,403.33	298,875.89	88,815.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5,654,377.52	117,673,907.27	147,381,745.70	146,910,373.5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6,019,964.56	27,971,704.22	16,711,992.65	31,211,680.15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6,019,964.56	27,971,704.22	16,711,992.65	31,211,680.15
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05,998,821.28	296,686,526.65	318,748,770.12	292,844,146.21
减:累计折旧	123,226,789.35	120,072,293.50	110,125,989.14	108,134,000.22
固定资产净值	182,772,031.93	176,614,233.15	208,622,780.98	184,710,145.99
减:固定资产减 值准备	101,127,018.98	101,127,018.98	101,131,313.97	101,131,313.97
固定资产净额	81,645,012.95	75,487,214.17	107,491,467.01	83,578,832.02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5,565,190.01	5,565,190.01	5,149,331.92	5,149,331.92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87,210,202.96	81,052,404.18	112,640,798.93	88,728,163.9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 产:				
无形资产	48,002,452.86	14,563,251.46	16,017,044.50	16,017,044.50
长期待摊费用			107,351.4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 产合计	48,002,452.86	14,563,251.46	16,124,395.90	16,017,044.5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56,886,997.90	241,261,267.13	292,858,933.18	282,867,262.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8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845,000.00	845,000.00	850,000.00	850,000.00
应付账款	38,067,607.80	36,696,681.75	33,196,367.21	32,074,579.84
预收账款	7,107,531.17	7,096,071.17	5,833,910.46	5,826,413.61
应付工资	9,240,078.45	9,135,591.45	9,179,706.96	9,017,599.53
应付福利费	3,240,789.48	3,092,029.95	3,385,569.80	3,319,957.24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885,295.07	1,416,349.49	2,435,978.98	2,606,494.72

其他应收款	415,346.19	415,340.65	433,610.68	433,325.68
其他应付款	136,755,063.83	135,840,956.71	137,263,397.59	133,156,667.36
预提费用	3,029,328.74	3,008,773.65	1,797,926.49	1,731,566.49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2,066,040.73	197,546,794.82	195,376,468.17	189,016,604.4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212,066,040.73	197,546,794.82	195,376,468.17	189,016,604.47
少数股东权益	877,040.59		1,351,480.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442,511,764.95	442,511,764.95	442,216,550.90	442,216,550.90
盈余公积	12,246,126.18	12,246,126.18	12,246,126.18	12,246,126.18
其中:法定公益金	6,123,063.09	6,123,063.09	6,123,063.09	6,123,063.09
未分配利润	-570,813,974.55	-571,043,418.82	-518,331,692.40	-520,612,019.46
其中:现金股利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943,916.58	43,714,472.31	96,130,984.68	93,850,65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6,886,997.90	241,261,267.13	292,858,933.18	282,867,262.09

法定代表人: 闫万鹏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金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文伟

9.2.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12月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1,143,380.61	92,367,030.05	129,461,087.07	128,444,207.14
减: 主营业务成本	100,556,999.53	89,742,105.67	120,847,433.52	119,841,934.3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53,348.00	444,637.36	566,142.49	565,570.41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033.08	2,180,287.02	8,047,511.06	8,036,702.35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75,409.76	-1,220,121.86	-380,383.78	-357,793.52
减：营业费用	20,041,765.59	19,536,256.42	32,371,418.82	31,830,719.15
管理费用	21,363,170.75	16,401,246.55	46,145,749.14	44,224,948.90
财务费用	6,781,651.59	6,410,713.08	5,678,661.88	5,757,408.22
三、营业利润（亏损 以“-”号填列）	-49,328,964.61	-41,388,050.89	-76,528,702.56	-74,134,167.44
加：投资收益（亏 损以“-”号填列）	-7,656,385.43	-13,239,975.93	-14,205,627.65	-18,829,234.46
补贴收入	4,462,228.56	4,462,228.56	7,440,000.00	7,440,000.00
营业外收入	414,791.17	384,323.48	570,356.43	567,977.19
减：营业外支出	826,675.39	649,924.58	587,735.07	583,142.38
四、利润总额（亏损 以“-”号填列）	-52,935,005.70	-50,431,399.36	-83,311,708.85	-85,538,567.09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452,723.55		53,840.37	
加：未确认的投资 损失本期发生额				
五、净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2,482,282.15	-50,431,399.36	-83,365,549.22	-85,538,567.09
加：年初未分配利 润	-518,331,692.40	-520,612,019.46	-434,966,143.18	-435,073,452.37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570,813,974.55	-571,043,418.82	-518,331,692.40	-520,612,019.46
减：提取法定盈余 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 金				
提取职工奖励 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 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 的利润	-570,813,974.55	-571,043,418.82	-518,331,692.40	-520,612,019.46
减：应付优先股股 利				
提取任意盈余 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 利				
转作资本（或 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570,813,974.55	-571,043,418.82	-518,331,692.40	-520,612,019.46
利润表（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 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 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				

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闫万鹏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郭金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文伟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527,954.90	115,884,16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00,000.00	37,4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64,927,954.90	153,284,16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135,440.12	86,012,544.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47,155.44	11,160,89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1,033.52	3,516,530.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11,144.37	17,284,677.82
现金流出小计	151,014,773.45	117,974,64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3,181.45	35,309,51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3,844.99	2,721,514.5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743,844.99	2,721,514.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932,248.71	34,977,666.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682.6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4,952,931.31	34,977,66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9,086.32	-32,256,15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4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2,48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2,266.7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22,26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7,73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8,171.58	3,053,364.2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482,282.15	-50,431,399.36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655,828.88	8,708,152.94
固定资产折旧	13,961,502.54	12,790,637.35
无形资产摊销	916,276.38	325,477.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223,342.93	32,412.6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277,207.16	1,277,20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00,659.75	-214,895.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6,781,651.59	6,410,713.08
投资损失(减:收益)	7,656,385.43	13,239,975.9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376,962.44	10,573,837.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221,519.23	31,971,132.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978,170.32	626,263.92
其他		
少数股东损益	-452,72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3,181.45	35,309,515.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967,074.06	14,892,571.9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5,205,245.64	11,839,207.69
加: 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8,171.58	3,053,364.26

法定代表人: 闫万鹏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金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文伟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河南新春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春都美厨连锁有限公司，本期已成为非持续经营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公司，本报告期内将其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